



九原区人民政府公报

ᠵᠢᠨ ᠶ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编印单位：九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九原区政务服务局

2023年 第1期



九原区人民政府公报

ᠵᠢᠨ ᠢᠶᠢᠨ ᠭᠤᠨ ᠨᠠᠭ ᠨᠠᠭ ᠨᠠᠭ ᠨᠠᠭ ᠨᠠᠭ

2023年第1期
(总第25期·季刊)

2023年4月11日出版

目 录

区政府办公室发文

- 九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原区2023年春节·元宵节文体旅游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九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原区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实施方案》的通知
- 九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九原区各部门和苏木镇（街道）共同承担事项责任清单》的通知

大事记

- 九原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发文目录

九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九原区2023年春节·元宵节 文体旅游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包九原府办发〔2023〕4号

各苏木镇、街道，区属、驻区有关部门、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九原区2023年春节·元宵节文体旅游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

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九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0日

九原区2023年春节·元宵节 文体旅游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丰富全区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营造喜庆祥和的节日氛围,展示我区各项建设成果,着力提升九原区春节元宵节文化活动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根据疫情防控要求,经区政府研究,决定以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开展一系列群众喜闻乐见、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文体旅游活动,为切实抓好活动的组织实施,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

活,贴近群众,充分挖掘春节、元宵节的文化内涵,突出人文关怀,深化新时代文明实践活 动,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尊重传统、继承传统、弘扬传统,倡导低碳环保、勤俭节约理念,共庆盛世佳节。

二、活动主题

二十大绘蓝图·大九原谱新篇

三、活动安排

活动设主会场和分会场。主会场设在九原区文体大厦,分会场设在各苏木镇、街道。

(一)主会场活动

1.“送欢乐·送文明”走进企业活动

(1)主办单位: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2)承办单位:区文化馆

区 政 府 文 件

- (3) 活动时间：2023年1月13日
- (4) 活动地点：转龙液酒厂
2.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爱包头做贡献”九原区第五届楹联展
- (1) 主办单位：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 (2) 承办单位：区文化馆
- (3) 推广时间：2023年1月
- (4) 推广方式：线上
3. “送欢乐·送文明”——新春送祝福义务写春联走基层活动
- (1) 主办单位：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 (2) 承办单位：区文化馆
- (3) 活动时间：2023年1月11日
- (4) 活动地点：哈林格尔镇
4. “送欢乐·送文明”基层文化志愿服务活动
- (1) 主办单位：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 (2) 承办单位：区文化馆
- (3) 活动时间：2023年1月11日
- (4) 活动地点：萨如拉街道
5. “扎根基层·服务人民”文化志愿服务活动
- (1) 主办单位：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 (2) 承办单位：区文化馆
- (3) 活动时间：2023年1月
- (4) 活动地点：哈林格尔镇
6.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爱包头做贡献”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展演
- (1) 主办单位：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 (2) 承办单位：区文化馆
- (3) 推广时间：2023年1—2月
- (4) 推广方式：线上
7. “爱包头、作贡献”九原区2023年元宵节非遗线上课堂
- (1) 主办单位：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 (2) 承办单位：区文化馆
- (3) 推广时间：2023年2月
- (4) 推广方式：线上
8. 2023年春节楹联巡展
- (1) 主办单位：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 (2) 承办单位：区图书馆
- (3) 推广时间：2023年1月—2月
- (4) 推广方式：线上
9. “爱包头、作贡献”线上好书推荐
- (1) 主办单位：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 (2) 承办单位：区图书馆
- (3) 推广时间：2023年1—3月
- (4) 推广方式：线上
10. “网络书香·阅见美好”春节数字阅读推广活动
- (1) 主办单位：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 (2) 承办单位：区图书馆
- (3) 推广时间：2023年1—3月
- (4) 推广方式：线上
11. 九原区2023年元宵节线上猜谜活动
- (1) 主办单位：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 (2) 承办单位：区图书馆
- (3) 活动时间：2023年2月
- (4) 活动地点：区文体大厦
12. “引领阅读新风尚”小而美城市书房阅读指导
- (1) 主办单位：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 (2) 承办单位：区图书馆
- (3) 活动时间：2023年2月
- (4) 活动地点：九原区小而美城市书房
13.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宣传

- (1) 主办单位：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2) 承办单位：区图书馆
(3) 推广时间：2023年2—3月
(4) 推广方式：线上
14. 九原区赛汗塔拉冰雪世纪乐园嘉年华
(1) 主办单位：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2) 承办单位：内蒙古赛汗冰雪娱乐有限责任公司
(3) 举办时间：2023年1—2月
(4) 举办地点：九原区赛汗塔拉公园
15. 包头市科技馆恐龙互动展旅游活动
(1) 主办单位：包头市科技馆
(2) 举办时间：2023年1—2月
(3) 举办地点：包头市科技馆
16. 田禾第三届樱桃采摘文化旅游节
(1) 主办单位：田禾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2) 举办时间：2023年2月
(3) 举办地点：田禾采摘园
- (二) 分会场活动安排
- 各苏木镇、街道根据九原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相关文件精神，原则上不举办大型群众文化活动及大型演出等聚集性活动，可在本地区分别安排各自的文体旅游活动，丰富基层农牧民和市民的文化生活。
1. 麻池镇2023年书画剪纸展
(1) 主办单位：麻池镇政府
(2) 活动时间：2023年1月13日
(3) 活动地点：麻池镇政府
2. 麻池镇2023年元宵节系列活动
(1) 主办单位：麻池镇政府
(2) 活动时间：2023年1—2月
(3) 活动地点：麻池镇古城村
(4) 活动形式：文艺晚会；元宵集市；猜灯谜活动
3. 哈林格尔镇2023年春节、元宵节文化系列活动
(1) 主办单位：哈林格尔镇政府
(2) 活动时间：2023年1—2月
(3) 活动地点：哈林格尔镇各村
(4) 活动形式：送春联、秧歌表演、转九曲、祭龙头民俗表演
4. 哈业胡同镇2023年年货节
(1) 主办单位：哈业胡同镇政府
(2) 活动时间：2023年1—2月
(3) 活动地点：哈业胡同镇集市
5. “爱包头、作贡献”哈业胡同镇2023年春节、元宵节文化系列活动
(1) 主办单位：哈业胡同镇政府
(2) 活动时间：2023年1—2月
(3) 活动地点：哈业胡同镇
(4) 活动形式：送春联、冬捕冬钓、烟花表演、秧歌比赛
6. 阿嘎如泰苏木秧歌锣鼓迎新春主题活动
(1) 主办单位：阿嘎如泰苏木
(2) 承办单位：阿嘎如泰苏木乌兰计五村
(3) 活动时间：2023年1—2月
(4) 活动地点：阿嘎如泰苏木乌兰计五村
7. 沙河街道2023年写春联送福字活动
(1) 主办单位：沙河街道
(2) 活动时间：2023年1月
(3) 活动地点：沙河街道各社区
8. “爱包头、作贡献”萨如拉街道2023年春节、元宵节文化系列活动
(1) 主办单位：萨如拉街道
(2) 活动时间：2023年1—2月
(3) 活动地点：萨如拉街道各社区

(4) 活动形式：送春联、文艺汇演、秧歌活动、猜灯谜活动

9. 白音席勒街道2023年闹元宵系列活动

(1) 主办单位：白音席勒街道

(2) 承办单位：白音席勒街道各村、社区

(3) 活动时间：2023年2月

(4) 活动地点：白音席勒街道各村、社区

10. 赛汗街道2023年元宵节秧歌表演

(1) 主办单位：赛汗街道

(2) 承办单位：赛汗街道各村、社区

(3) 活动时间：2023年2月

(4) 活动地点：赛汗街道各村、社区

四、工作要求

(一) 确保活动安全。各苏木镇、街道和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确保疫情防控措施调整阶段平稳有序，高度重视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安全工作，要把安全生产

与疫情防控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抓严抓实，常抓不懈。

(二) 精心组织安排。各苏木镇、街道和相关部门要把两节期间文体旅游活动作为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宣传区委、区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的有效载体来抓，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研究制定具体活动方案，周密安排部署。

(三) 认真开展宣传。各苏木镇、街道和相关部门要多侧面、多角度的对活动进行报道，传播文明和谐、喜庆节俭的节日理念，着力营造欢乐喜庆、文明祥和、温馨和谐的浓厚舆论氛围。

九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0日印发



九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九原区各部门和苏木镇(街道) 共同承担事项责任清单》的通知

包九原府办发〔2023〕17号

各苏木镇、街道，区属、驻区各部门、单位：

为了进一步明晰县、苏木镇(街道)职责关系，进一步规范“属地管理”责任，明确相关职能职责，压实工作责任，推进执法工作有效衔接、落地落实，根据自治区印发《旗县(市、区)职能部门和苏木镇(街道)共同承担事项责任清单指导目录》文件要求，经相关部门梳理审核,现将《九原区各部门和苏木镇

(街道)共同承担事项责任清单》予以公布。请苏木镇、街道，区属、驻区各部门、单位严格执行，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九原区各部门和苏木镇(街道)共同承担事项责任清单》

九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1日

九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九原区地膜 科学使用回收实施方案》的通知

包九原府办发〔2023〕12号

各苏木镇、街道，区属、驻区各有关部门：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根据我区实际情况，编制了《九原区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

九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8日

九原区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实施方案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2022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财政厅关于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包头市农牧局《关于2022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推进任务分配及开展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针对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如下：

一、基本情况

九原区属北温带大陆气候，全年日照时数3177小时，年平均气温8—11℃，全年无霜期165天。2021年九原区总耕地面积24.3万亩，农作物覆膜面积17.6万亩，主要覆膜作物玉米12万亩、蔬菜5.6万亩，地膜总使用量880吨（玉米使用量600吨，蔬菜使用量280吨），

覆膜年限5—10年约9万亩，10—15年约8.6万亩。2019年调查覆膜7年的农田土壤中地膜残留量为4.49kg/亩左右，全区地膜残留总量约790吨。

二、目的意义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下大力气治理“白色污染”要求，坚持政策引导与法规约束并举，地膜科学使用与回收处理并重，试验示范与推广应用并进，再利用与无害化处理并行，在全区选取5个覆膜面积较大的苏木镇、街道，统筹实施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建立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与废旧地膜离田相挂钩机制，探索有效提高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路径，构建废旧地膜污染治理长效机制，进一步促进农牧业高质量绿色

发展。

三、目标和重点任务

（一）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进一步巩固现有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体系，不断完善健全经营主体回收、专业化组织回收、加工企业回收等市场化回收运行机制，当季地膜回收率稳定到81%以上。大力培育专业化服务组织，力争建立地膜回收站点5个以上，回收能力和水平大幅提升。强化区乡两级执法队伍建设，健全本区域地膜监督执法体系。2023年度加厚高强度地膜应用面积10万亩，全生物可降解地膜应用面积2.5万亩。

（二）工作要求

2022年4月到2023年6月，九原区完成加厚地膜10万亩，全生物可降解地膜推广任务2.5万亩。对使用地膜，但未采取地膜离田措施或离田比例未达到自治区要求的，缓发或者暂停发放耕地地力补贴，实现当年地膜回收率达到82%以上，“白色污染”得到有效控制的目标。

（三）实施内容

1.动员部署阶段（2月24—3月15日）。各苏木镇、街道要对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推进任务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分解工作任务，与农户签订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可降解地膜认购协议，明确使用主体、面积、补贴额度、回收义务并进行统计和公示。各苏木镇和区农牧局要充分利用大喇叭、宣传单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和讲解残膜污染的危害和回收的好处，提高群众的生态环保意识和参与度、配合度，明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与残膜回收挂钩，营造全社会参与地

膜科学使用回收的良好氛围。

2.购买使用阶段（3月15日—5月底）。农户到各苏木镇、街道指定的农资经营店或厂家直销点，以项目补贴后的价格购买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可降解地膜并进行登记，同时，要承诺做到残膜离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开展农膜市场集中专项整治，对厚度低于0.01mm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聚乙烯吹塑农用薄膜进行严厉查处。

3.集中回收阶段（10月上旬—2024年初）。各苏木镇、街道要结合覆膜种植情况，组织种植户、农机大户、合作社开展统一地膜回收工作。

4.检查验收阶段（10月下旬—2024年初）。各苏木镇、街道制定残膜回收工作具体验收办法，并要形成长效机制。由区农牧局牵头，相关单位组成检查验收组，对残膜回收工作进行抽查验收，抽验数量不低于总数的10%，验收结果作为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助资金依据。

四、补助对象

补助对象为购买使用符合规定地膜的农户、合作社和相关企业。

五、补贴标准

加厚高强度地膜补贴标准25元/亩，九原区补贴面积10万亩，补助资金250万元；全生物降解地膜每亩补贴标准120元/亩，九原区补贴面积2.5万亩，补助资金300万元。两项合计补助资金550万元。

同时开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试点：对10万亩加厚高强度地膜追加补贴15元/亩，预计补贴150万元；对进行1万亩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并使用全生物降解地膜追加补贴48元/

区 政 府 文 件

亩，预计补贴48万元；对进行0.5万亩清种大豆并使用全生物降解地膜追加补贴24元/亩，预计补贴12万元；对1万亩种植其他作物并使用全生物降解地膜的追加补贴12元/亩，预计补贴12万元。追加补助资金预计共222万元。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切实做好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区农牧和财政部门主要领导任副组长，农牧、财政、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和各苏木镇、街道分管领导为成员的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名单见附件1），建立政府组织、农牧部门指导、相关部门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组织实施全区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农牧局，负责实施方案制定和督促检查，协调各相关部门积极协作等工作。

（二）加强资金保障

严格规范资金使用，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建立资金使用专账，严禁截留、挪用和超范围使用，杜绝出现资金使用问题。建立资金使用台账制度，做到有章可循、有据可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长时间滞留账户。加强绩效考核评价，保障资金规范使用，采取适当形式公示补贴发放情况，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加快推进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三）明确主体责任

各苏木镇、街道是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的第一责任主体。要以实现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农民增收和农业可持续发展为目标，加强对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的工作责任落

实，摸清用膜底数，苏木镇、街道各村委会要逐一核实上报农户覆膜情况，各村结合实际情况就近建设农膜回收点，方便农户交售废旧农膜，指派专人进行回收、登记，由交售废旧农膜的农户签字确认。

（四）加大宣传力度

各苏木镇、街道要结合工作实际，充分利用大喇叭、网络新媒体、印发宣传资料等方式广泛宣传农用残膜对环境、土壤及农作物产量等方面的危害，逐步建立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与残膜离田挂钩机制，教育引导群众自觉捡拾废旧地膜，做到及时收集、定点堆放，最大限度降低地膜残留危害。大力宣传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与保护行为有效衔接政策，以强大的舆论导向，促进广大农牧民积极参与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

（五）严格考核验收

各苏木镇、街道和相关部门要把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农牧部门要认真督促检查，严格考核，推动全区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全面开展，对工作落实不力，影响工作进度的给予通报批评。

联系人：王丽芬

电话：6939046

邮箱：jyrddj@sina.com

附件：1.九原区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九原区地膜科学使用回收任务分解表

3.九原区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补贴登记情况明细表

4.加厚高强度地膜回收承诺书

5.九原区地膜回收利用登记台账

附件1

九原区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赵部军

区政府副区长
- 副组长：布呼格吉乐

区农牧局局长
- 高永飞

区财政局局长
- 成 员：杜现东

区财政局副局长
- 哈 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 张 敏

区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
- 邬 升

区执法局副局长
- 常 新

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 秦一平

阿嘎如泰苏木副苏木达
- 杜警厅

哈业胡同镇综合保障和
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 韩 颖

哈林格尔镇综合保障和
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 刘 慧

麻池镇综合保障和技术
推广中心主任
- 王小坤

萨如拉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附件2

九原区地膜科学使用回收任务分解表

地区	加厚高强度地膜 应用面积（万亩）	全生物降解地膜 应用面积（万亩）
哈业胡同镇	5.5	1.2
哈林格尔镇	3.5	0.8
萨如拉街道	0.5	0.2
麻池镇	0.3	0.2
阿嘎如泰苏木	0.2	0.1
总计	10	2.5

附件3

九原区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补贴登记情况明细表

序号	乡镇	村	姓名	身份证号	购买数量 (公斤)	种植作物 (模式)	追加补贴标准 (元/公斤)	补贴金额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追加补贴标准与使用地膜种类和种植作物（模式）有关。购买加厚膜每公斤追加补贴3元；购买可降解地膜且种植作物（模式）为大豆和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每公斤追加补贴8.6元、购买可降解地膜且种植作物（模式）为清种大豆每公斤追加补贴4.3元，购买可降解地膜且种植其他作物追加补贴2.14元。

附件4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承诺书

为了从根本上消除白色污染，地膜使用对耕地的损害，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促进农业生产可持续发展，做好废旧地膜回收利用，本人在此承诺如下：

一、按照《九原区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实施方案》要求到苏木、镇、街道办事处指定农资经营点购买0.015mm厚度的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可降解地膜。

二、严格按照地膜使用方法、方式、时

间等要求使用并做好使用记录。

三、次年春播前自觉做到残膜离田并回收，由苏木、镇、街道办事处进行现场验收并登记。残膜离田情况作为发放次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依据。

承诺人：

2023年 月 日

附件5

九原区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利用登记台账

回收单位：

序号	姓 名	乡 镇	村 组	离田面积 (亩)	转运数量 (公斤)	签 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合 计	-	-			-

九原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3年1月—3月领导活动

1月1日,刘小平同志会见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行,参加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签约仪式。

1月1日,刘小平同志参加包头市两会临时党委会议暨党员负责人会议。

1月2日—3日,刘小平同志参加包头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1月3日,刘小平同志参加区政府与中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包头石油分公司开发建设投资协议签约仪式。

1月4日,刘小平同志会见上海建发物资有限公司有关负责人。

1月5日,刘小平同志参加政商座谈会议。

1月5日,刘小平同志参加国家指导组有关座谈会议。

1月6日—8日,刘小平同志主持召开中心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座谈会议,陪同市政府主要领导赴衢州市洽谈项目。

1月9日,刘小平同志会见建中律师事务所有关负责人,郭建光同志参加;现场调度大全项目有关事宜,单杰、王江澜同志参加。

1月11日—16日,刘小平同志赴呼和浩特市参加自治区“两会”。

1月17日,刘小平同志开展安全生产、食品安全工作调研及慰问活动;参加全市安全生产视频会议,侯永峰、郭建光、单杰、赵部军、王江澜同志参加;主持召开全区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侯永峰、郭建光、单杰、赵部军、王江

澜同志参加。

1月18日,刘小平同志出席跨境电商首单仪式;会见芳纶纸项目有关负责人,侯永峰同志参加。

1月20日,刘小平同志慰问全区重点企业。

1月29日,刘小平同志参加自治区招商引资暨优化营商环境大会视频会议,主持召开区政府党组2023年第1次会议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第1次集体学习研讨会议。

1月30日—31日,刘小平同志迎接自治区统计局督察组,陪同市政府主要领导赴北京市招商引资。

2月1日,刘小平同志会见晋胶氯丁胶项目有关负责人,齐骥同志参加。

2月2日,刘小平同志赴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协调有关事宜;视察横竖街特色街区运营情况。

2月3日,刘小平同志会见晋胶氯丁胶项目有关负责人,齐骥同志参加;赴市政府对接有关领导协商氯丁胶项目有关事宜;研究名师引进有关事宜;视察横竖街运营管理有关事宜。

2月4日,刘小平同志参加自治区统计局督察组座谈会议;陪同市政府主要领导调研横竖街,赵部军同志参加。

2月5日,刘小平同志参加关于君诚管业地款返还事宜市长专题会议;会见北京低碳清洁能源研究院、中境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有关负责人,侯永峰同志参加。

2月6日,刘小平同志主持召开区政府党组

2022年民主生活会暨以案促改民主生活会,侯永峰、乌云其木格、单杰、赵部军、吴冠楠同志参加;赴市政府协调有关事宜,侯永峰同志参加;陪同市政府有关领导接待水利部副部长一行来包调研。

2月7日,刘小平同志会见明拓铝业有关负责人;主持召开迎接水利部检查防凌工作会议,吴冠楠同志参加。

2月7日,刘小平同志会见蒙湘国际物流城项目有关负责人,郭建光同志参加;参加蒙湘国际商贸物流城项目投资协议签约仪式,郭建光同志参加。

2月8日,刘小平同志拜访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月8日,刘小平同志主持召开信访联席会议,单杰同志参加。

2月9日,刘小平同志视察三岔口险工、昭君坟浮桥、小白河防凌应急分洪区迎检准备工作,吴冠楠同志参加;陪同水利部检查组一行来九原调研,陈冰同志参加。

2月10日,刘小平同志研究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问题整改工作。

2月11日,刘小平同志参加包头市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2月13日,刘小平同志参加包头市2020至2021年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暨沿黄河流域生态环境治理和环境保护)专项审计调查整改工作安排部署会议;会见朝聚眼科医院有关负责人,乌云其木格同志参加。

2月15日,刘小平同志会见中传创展(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有关负责人,侯永峰、王凤强、乌云其木格、赵部军同志参加;会见永和

新材料有限公司考察团一行,侯永峰同志参加。

2月16日,刘小平同志研究永和项目手续办理有关事宜;研究大全二期项目征拆有关事宜。

2月17日,刘小平同志到区信访局接待来访群众;研究PPP项目进展有关事宜。

2月19日,刘小平同志陪同市政府有关领导会见中清集团董事长一行,侯永峰同志参加。

2月20日,刘小平同志主持召开中清项目前期工作推进会议,侯永峰同志参加;陪同市政府主要领导赴杭州市招商引资,赵部军同志参加。

2月21日,刘小平同志陪同市政府主要领导赴杭州市招商引资,赵部军同志参加。

2月22日,刘小平同志研究与航天医科深入合作有关事宜;研究包55中征拆有关工作;研究九原区房屋产权集中治理有关工作。

2月23日,刘小平同志赴市供电局协调有关工作,侯永峰同志参加;参加全市政府系统2023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交办会议,王凤强同志参加;参加全市工商企业不动产登记工作部署会议,赵部军同志参加;参加《包头市高质量发展建设规划》初步方案专题研究会议;参加金融助力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座谈会议。

2月24日,刘小平同志陪同市政府主要领导调研我区安全生产工作;参加自治区党委主要领导关于涉企事项批示落实情况报告涉及包头事项推进会议。

2月27日,刘小平同志陪同市委主要领导会见大全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广福一行,侯永峰同志参加。

大 事 记

2月25日,刘小平同志到泉山金矿检查安全生产工作,赵部军同志参加。

2月26日,刘小平、刘石同志陪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立法调研组到国能包头神华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调研活动,陈冰同志参加。

2月27日,刘小平同志参加全市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工作推进会议。

2月28日,刘小平同志参加国务院安委会综合检查组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见面会。

3月1日,刘小平同志陪同国务院安委会综合检查组第三组检查国能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工作。

3月2日,刘小平同志会见中清国投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负责人,侯永峰同志参加;会见建设银行包头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及芳纶项目负责人,侯永峰同志参加;会见光大银行有关负责人。

3月3日,刘小平同志陪同自治区政协副主席调研四道沙河入黄口;会见鄂尔多斯银行有关负责人,侯永峰、郭建光同志参加。

3月5日,刘小平同志会见蓝城公司考察团一行,张培远同志参加;参加远洲大都汇交房即交证仪式,赵部军同志参加。

3月6日,刘小平同志研究中心区建设有关事宜。

3月7日,刘小平同志会见太平洋建设、农业发展银行有关负责人,侯永峰同志参加。

3月8日,刘小平同志会见工商银行包头分行主要负责人,侯永峰同志参加。

3月9日,刘小平同志主持召开自治区依法治区办综合行政执法调研座谈会议;参加自治区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工作包头市汇报反馈会

议;参加自治区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督导检查第六组包头市座谈会议。

3月10日,刘小平同志参加市政府有关领导主持召开的蒙医中医院专题会议;参加包头市创建“中国马城”先期启动区策划及概念规划汇报会议;参加自治区年度考核旗县委书记谈话,齐骥、侯永峰、郭建光、赵部军同志参加。

3月11日,刘小平同志出席九原区首届黄河美食季启动仪式,乌云其木格同志参加。

3月13日,刘小平同志赴市政府协调有关事宜;主持召开会见上海均和集团有关负责人座谈会议,齐骥郭建光同志参加。

3月14日,刘小平同志视察大全项目一期投产、二期开工仪式筹备情况。

3月15日,刘小平同志参加内蒙古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一期项目投产暨二期项目开工仪式。

3月16日—18日,刘小平同志赴北京市与中传创展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3月17日,刘小平同志赴北京市与中传创展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3月18日,刘小平同志赴北京市招商引资,与中传创展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会见内蒙古温州商会会长一行,赵部军同志参加。

3月19日,刘小平同志主持召开龙苑小区电梯有关事宜专题会议,陈冰、单杰、赵部军同志参加。

3月22日,刘小平同志参加市政府有关领导专题会议;迎接浙江永和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一行。

3月23日,刘小平同志会见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一行,参加包头永和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签约仪式。

3月23日,刘小平同志陪同市政府主要领导到国能煤化工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3月24日,刘小平同志参加全市经济运行及重大项目推进会议,陈冰同志参加。

3月25日,刘小平同志参加中央组织部市县党政正职应急管理专题培训。

3月25日,刘小平同志会见上海麦金地集团有关负责人。

3月26日,刘小平同志会见中国城市研究院有关负责人。

3月27日,刘小平同志主持召开中清项目专题推进会议;会见中胶(内蒙古)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氯丁橡胶项目有关负责人;会见市水务局主要领导,齐骥、单杰、王江澜同志参加。

3月28日,刘小平同志会见中国文化传媒

集团中传创展等企业有关负责人,王凤强、张培远、郭建光、乌云其木格、吴冠楠同志参加;陪同市政府有关领导会见中国文化传媒集团中传创展等企业有关负责人。

3月29日,刘小平同志到区信访局解决农民工欠薪有关事宜,乌云其木格、单杰同志参加;到九原工业园区视察重点项目建设推进情况。

3月30日,刘小平同志研究包55中项目设计方案;主持召开区政府全体会议暨廉政工作会议,侯永峰、陈冰、乌云其木格、王江澜同志参加。

3月31日,刘小平同志参加自治区2023年高质量发展重大项目集中开工仪式。

3月31日,刘小平同志研究部署信访有关工作;参加“活力内蒙古·乐享消费”暨包头市2023年“约惠鹿城”春季促消费活动启动仪式。

发文目录

1、九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原区2023年春节·元宵节文体旅游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2、九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

原区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实施方案》的通知

3、九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九原区各部门和苏木镇(街道)共同承担事项责任清单》的通知



九原区人民政府公报

编印单位：九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九原区政务服务局